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 年报等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后，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981,816.82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25,935,155.6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39,916,972.46 元。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2 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三、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说明揭示了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督促董事会落实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关于 2012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没有损害公司、各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12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独立董事：陈建

独立董事：胡居洪

独立董事：许领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